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武医保药〔2020〕20号

市医保局关于转发《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将核酸检测等项目临时纳入医保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将核酸检测等项目临时纳入医保目录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不超过省局规定的最高限价。

附件:《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将核酸检测等项目临时

纳入医保目录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25号）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5月1日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印发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鄂医保发〔2020〕25号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将核酸检测等项目临时纳入医保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中共省委常务委员会决定事项通知》（第十一届〔2020〕38号），为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决定在疫情期间临时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抗体检测项目临时纳入医保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临时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项目纳入《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按乙类管理。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项目医

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23号）“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最高限价，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通知自5月6日起执行。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30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30日印发